

大英系出版社

婚姻的理解和性爱的自由 性的文化观和女性主义
对两性爱深层次感受 中国女性与世界

摄影

男女关系



I247.5
914

9102835

男女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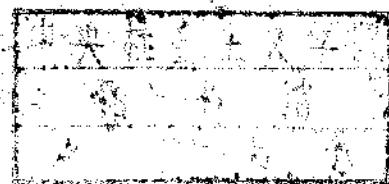


201028351

NAN NU GUAN XI • TANG MIN ZHENG

大化藝術出版社

唐敏 / 著



男女关系

唐 敏著

*

文化艺术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丰台万泉寺甲1号)

新华书店 经销

北京印刷二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 毫米 1/16 印张 11.625 字数 272 千字

1998年6月北京第1版 1998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ISBN 7-5039-1750-4/I·769

定 价：20.00 元

“男女关系”在中国是“淫乱”和“通奸”的代名词，是一切婚外性行为的雅称。这四个字被涂上了下流肮脏的色彩，人们长期对此避而不谈，更不用说公开地谈论。然而，组成人类的只有男女两性，可见男女关系是社会基本的构成因素之一，比婚姻与爱情有更广泛的领域。在这个领域里，中国妇女做了将近一个世纪的努力，她们渴望从男性的阴影下走出来，渴望独立自主，渴望与男人平等相处。这种渴望带来许多幻想和失败，在很多的教训中，说明女人独立的愿望困难重重，因而更觉得珍贵。

· 我将三次私人谈话整理成文，经对话者本人同意，公开发表。

目 录

第一次谈话

婚姻的理解和性爱的自由

- 女人的成功是婚姻的成功吗？(1)
- 初恋的故事 (7)
- 女人会嫁给什么样的男人？(18)
- 男人的性冷淡 (32)
- 性的文化观以及女人的习惯 (44)
- 最初的性经历 (55)
- 性爱的麻木时期 (61)
- 女人有权利把握自己的感情方向 (73)
- 意外的相逢 (81)
- 女人是男人读的书吗？(94)

第二次谈话

男权崇拜的阴影

- 女人不明白男人的胸怀 (115)
- 婚外性爱的深层次感受 (131)

- 重新理解同甘共苦（144）
- 平等相待的性爱是多么艰难啊！（160）
- 七十年代的单身女人（177）
- 找一个谈得来的男人结婚（191）
- 说谎是女人的本性吗？（203）
- 性爱的审美观被破坏了（215）

第三次谈话 从敌视到合作

- 男女关系的陷阱——性爱的虚荣心（234）
- 最隐蔽的性爱情结（253）
- 性恐惧和性报复的悲剧（272）
- 性爱中的“贞节牌坊”障碍（298）
- 情人是一生的朋友（323）
- 新生代（345）

第一次谈话

婚姻的理解 和性爱的自由

谈话时间：一九八八年十二月

谈话地点：中国厦门唐敏寓所

谈话人：一位三十三岁的女经理

女人的成功是婚姻的成功吗？

唐敏，你好。本来想早点过来的，下午几个老客户要我请客，晚上我做东。已经九点多了，我还是提早出来的呢。你们厦门的海味又丰富又新鲜，真是一饱口福啊。这就是你们小城市的好处，不像我们那个大城市，人多得可怕，什么好吃的东西也变得没意思了。

………（唐敏谈话略去。下同。）

做生意就是这样，请来请去的。这次是全国展销会，熟人多，碰到了少不了就要请客。我平时忙，也没像样吃东西，出来了就好好吃它几天。今天你丈夫不在家？太好了，今晚我就

住在这儿了。你是哪一年迁到厦门的？

.....

那我们已经有三年没见面了，时间太快了，我觉得你离开福州没多久似的。过去你到我们那个城市，我们常在一起谈天，那种闲着没事可做的日子现在不会有。对了，我看报纸上说你写一个什么小说，被人告了，好像还闹腾了有段时间了。我今天来看你也想知道你是不是“深受影响”？

.....

是一点也没变化，这就好。据说你写小说被告诽谤是全国第一例？凡事占个先机都有好处。以不变应万变，让所有的人都围着你转，你却一点也不动，这倒也不失是个好办法。人要么不行动，一行动总有人议论，干脆让他们去闹个痛快也好。按照我们做商业的说法，这是替你打免费广告。依我看，法院要是判你赢了反而不好，你要真打出你的品牌，还得被定罪才行，那你的知名度一下就起来了。然后你再狠狠地写它一批好作品，有了知名度，稿费拿得也比别人高，还给人一种顽强不息的感觉。我替你设计的这个方案怎么样？你现在要有点商业头脑啦，好好利用这件事，你绝吃不了亏的。

.....

你什么打算也没有？我看这不对，还是要树立起商业的营销观念来，把这件事操作好了对你有百益无一害。我看将来的

中国啊，什么都得讲究经济效益，什么都得进市场，包括你们文学也一样。人家外国小说都有排行榜的，谁的书发得好，一目了然。拥有市场的作家才能生存。我看这和国内企业早晚要意识到必须拥有名牌产品才能生存是一样的道理。你现在不承认这一点，到时候经济规律会让你走到这一步的，不走这一步，你就提前退休得了。

.....

我算什么女强人？我最讨厌人家说我是女强人。碰巧当了经理。经理不是官僚，经济规律铁面无私，不会赚钱就要下台，当经理实在苦透了，你看我干了几年，人都老成什么样了。说起来真不值得，公司是国家的，又不是我的。不过我的脾气是这样的，既然干了这事就要干好，不能让人大看我们女人。我们公司以前所有的经理全是男的，只有我是个女经理，而且是最年轻的一个。我相信女人一定能干得比男人好，本来女人就可以干得比男人好，你说对不对？

.....

这话不对，一个再成功的女人还是女人。用现在社会上的观点看女人，一个女人没有成功的婚姻，一个女人再强再能，社会上看她也是个失败者。当然你可以说某些女人没丈夫也很成功，可是谁都相信某种传言，说她是靠男人起的家，说穿了不过是个高级的交际花。只不过现在的社会没有什么余地让交际花的女人有发展的空间。

.....

为什么？你这么聪明的人难道真会不知道？那是因为现在男人档次还不到捧交际花的水平，如今的男人有了钱，只想买到肉体之欢，那种事情没文化的乡下姑娘就能做到，何苦花很多钱去捧一个不一定能上手的交际花呢？现在的男人注重肉体之欢，对于精神这方面，只能说他们受的教育太差。也许再等上二十年会有沉醉在对女人精神之美享受中的男人出现，那时候的女人起码要学会英语才有男人理你。那时候的人大概是以追求文雅高尚为荣了，男人女人都要会弹两手钢琴才行。

.....

你笑什么，初级阶段的意思就是这样的嘛。现在男人只要得到女人年轻丰满的肉体就满足了，真正的恋爱在中国还没诞生的土壤。

说来说去，反正你做为一个女性，再成功的话，没有一个稳定的家庭，就没人看你是成功的。你要说某些个别的女人很成功，但是不结婚的话，人家看你只算是半个人，至少说你长得丑，嫁不出去；或者说你年轻时太会挑，挑到被人挑和没人挑，终于孤老度日。就算你当到国务院总理也没有用，单身女人再了不起，人家看到你也是怪怪的。

.....

至少我们中国人是这样子的，一个女人嫁给一个残废，也

比不嫁要让人好受些。你在外面看到一个姑娘，二十七八了，人家告诉你她还没结婚，你心里怎么想？就算我们是女人也会说：呵呵，这么大的岁数了还不找啊，再不找就不好找了。要是刻薄点的人立刻会说：这么老了谁还要啊。我们这个国家的人心就是这样的，你讲再多的男女平等也没用。

.....

我能够很顺利地干到今天，先不说我个人的能力和运气，一个女经理在外面做事情，人家一听你有个平稳的家庭，老公在事业单位上班，马上觉得你这个人很可靠。你想想，做商业的人可信程度不高行吗？商战就是心理战，业务小姐年轻漂亮没结婚的大受欢迎，但是三十多岁的女经理没结婚或者是离婚的，给对方的感觉就差，真的，这话千真万确。男人的心态怎么说呢？从女人的角度来说是很卑鄙的，他们看到三十岁以上还没结婚的女人就有无法克制的歧视，好像连你所在的商场和公司也变得很不可靠了。当然也有没结婚的女人做商业做得很好的，但那是太少数了。所以，家庭在某种程度上来说是一个女人成功的底蕴。按我的看法，一个女人过了四十岁，最好不要在商场的第一线冲杀了，那太惨不忍睹了。除非你把美容术做好，再把年龄说成三十五岁。所以说，我再过两年就不会有过一年大一岁之说了，我也永远说是三十五岁了。

.....

比较熟悉一些的老客户哪有不清楚你底细的，不过他们对你家庭生活的细节不是那么太关心，他们注重的是怎么赚钱，

也就是说怎么给他们个人捞点好处吧。这是很正常的，要是没有这点润滑剂，商业的机器是转动不了的。本来商业就是一个不断产生各种利润的过程嘛。特别是现在价格开放了，你要压他的价就要给他好处，他有了好处就肯压价，吃亏的是工厂。不过没有关系，工厂是国家的，好处才是厂长的。

.....

总而言之，女人的自由度越来越小了，主要是自由的年龄被限制住了。当你是花季少女时，你不许早恋；当你长大一点，刚想依靠自己的力量去找对象时，你又老犯错误，失去的多，得到的少；等你稍微成熟一点，也懂事一点的时候，已经被称为老姑娘了！其实才不过二十六七岁嘛，现在男人的心越来越狠，我怀疑他们都有奸淫幼女的不正常倾向，他们眼睛里只看见十八岁到二十二岁的女孩，刚好这年龄的女孩子是最不成熟的，刚刚从父母的宠爱中断了奶，哪里能够负担家庭的重担呢！

.....

倒不是我对男人有什么成见，我说的是从女人的角度看的世界。这个世界的很多观念其实是以男性的观念为基准的，至少是中性的。女性的观念一说出来好像很尖锐，其实只是事物的另外一面而已。这也是我这些年在外面东奔西跑的一些感想。女人在现代的社会里，表面看看挺热闹的，到处是她们花花绿绿的身影，其实女人活着要比从前难多了。

初恋的故事

.....
谈到结婚，这件事让我很无奈，说起来是百感交集啊。

.....
我和我丈夫之间没严重分歧，对了，他去美国留学的事你知道了吗？

.....
他刚走三个多月。在他走之前，我才发现了我们婚姻生活中很多的问题。也许这不是什么大问题，是我这个人的自尊心太强，才感到有问题的吧。

我这辈子最容易犯的错误就是和自尊心有关的错误了，我对你说过我初恋的故事吗？没说过？那是十年前，也就是一九七八年的事情了……

(以下是初恋故事的编写。唐敏注。)

我和他从小在一个机关大院里长大，他的父亲是个老干部，当了副厅长。他是个相貌出众的男孩，从小在学校里也是当干部的，能说会道，对革命的理论是一套又一套的。可以说我从小就把他看成是偶像一样，在心里喜欢他。

我不过是个普通职员家的女儿，我爸爸你知道的，是

个默默无闻做打字工作的人，谨小慎微到了极点，树叶落下来都怕打破头。他整天整夜地工作，加班加到无法计算有多少时间，他打的文件没有一个错别字，他怕不小心打出个严重政治问题来，这种忧虑至少夺去了他二十年的生命。他死的时候是肺气肿，用手写了最后的遗言居然是这么一段话：

我这辈子最大的安慰是没有犯过政治错误，我的出身不好，我要犯了政治错误，全家都完了。我没有打错过一个字，是我对子女最大的贡献了。你们现在赶上了好时光，我可以瞑目了。

这话让我非常难过，我爸这辈子真不值。他活着的时候我没喜欢过他，他死了以后我为他哭得最多。

可他不同，他是副厅长的儿子，他一点也体会不到我们乔家永不消散的阴云。他上学是骑自行车去的，他一上初中就有一辆自行车，虽然是旧的，也威风极了。从小学到高中我和他都在同一个学校，我们那个大院旁边有小学也有中学。

他的名字叫高翔，他太出色了。当他和他一样是高干儿子的同学骑着车从我身边飞驰而过的时候，我的心都为他骄傲得碎了。

“文革”中他家倒了霉，下放到农村去了。我爸爸因为极度的勤奋和认真，反而没去下放，我们一家倒留在了城里。在他家搬走的时候，我几乎要死一样难过，我整夜不睡，在他家外面徘徊，我虽然才十三岁，我已经知道我爱他。

也许我的表情太奇怪了，他终于注意到我。他比我大两岁，他的脸像一块铁，他对我说：我要走了，我他妈的最恨去农村！我老爹就是从农村打进城来的，他都不肯再回去的农村，我去干什么？我要你给我做个证人，我恨下放这件事，你要给我记住了，我恨死了这件事！老子有朝一日还要回来，还要回到这儿来，谁也别想把我从城里赶出去！你记住我的话，等我回来的时候，我要宣布我今天说的话，你要给我做证。

当时我激动得要死了，此后我没有再听到谁像他一样说过这种气吞山河的话。他那年只有十四岁啊！他是个了不起的人，我这样想。我就使劲记住他的话，他愿意把这种话对我讲，我觉得是极大的幸运。

一九六九年的中国到处是悲怅的离别。人们被发往农村的时候都抱着幻想，或者对明天根本没有打算，更多的人把悲伤化解成勉强的欢乐，认为在山区在农村有新的天地在等待他们，没有一个人敢说他们恨这件事，只有高翔说他恨死了这件事，还说他一定会回来。

我爱他爱得要死，我在心里对自己发誓：这辈子我只爱他一个人，绝对不会把我贞洁的感情再给任何一个人！

许多年以后，我才懂这不是爱，是崇拜。

那时中国的女人，特别是我这样的少女，对男人的爱就是崇拜，只有崇拜的男人值得去爱。我的初恋一开始就是跪倒在男人的脚下的。

过了两年半，他父母和他都回来了。他成了留城的照顾对象，因为他哥他姐都在农村插队，他可以留城等待分配工作。

那时候他整天很忙的样子，不知道出去干些什么，我

在等待他对众人宣布曾经说过的话，他却一直没有说。一天，我找到个机会对他提起这件事，我把帮他记住的话原原本本地背给他听。他听了有点发愣，说：是的，我曾经说过。

但是，他又高傲地说：那都是过去的事情了，我现在对生活的理解不再这么浅薄了，我在考虑国家的命运，在深入地研究马克思列宁主义。

我绝对没想到他的思想飞跃到了这样的高度，我目瞪口呆地仰望着他。

他说：我爸爸这批人闹革命其实不懂马列主义，我爸爸连马列的著作都没读过。我现在在读《资本论》，我和我的同志们认为，中国要进步，还需要彻底的“无产阶级革命”，原来所有的革命都不彻底，都变质了，只有完全彻底地按照马列主义去实行，中国的革命才有出路。

他对我慷慨激昂地演说了一番，我再次对他崇拜得五体投地，他在两年半里思想如此飞跃，而我不过是浑浑噩噩地虚度了时光而已！

过了一年，我隐隐约约听说他差点出事，好像他参加了一个“马列学习小组”，全是一帮干部子弟，似乎有“反革命”的嫌疑，于是他爸立刻把他送进了部队。他爸是个山西人，一口山西土话，到处有他的领导、战友和部下，他虽然又当了副厅长，但他被排挤在新的班子外面，他整天操心的是子女的事情，他再也没有革命的雄心和工作的热情，他想尽一切办法要把他在农村的子女弄回城来，又要把幻想革命的小儿子从危险中拯救出来。

高翔突然地成了一个军人，我看到他成了一个大兵，说不出有多失望。

他后来从部队回来了，那时候他已经成了一个真正的男人，我也长大了。他又在他父亲的安排下，分配在厅里一个下属单位工作。那时候我觉得他再也不是光芒万丈的人了，我虽然只是厅里直属的一家分公司的职员，我对他的崇拜已经不再狂热。我和他还住在大院里，我想也没敢想我和他之间会有什么特殊的来往。

那时候的我几乎没多少女性的特征，穿着不能体现线条的灰色衣服，梳着两根硬邦邦的辫子，我常感觉自己是人中性人，我很难理解早年怎么会像火焰一样地爱上高翔。对我他曾有过的那种爱，也随着年龄的增长而减退。所谓的减退，就是我不可避免地在单纯的崇拜的爱中，掺杂进情欲的色彩，我太多太多地幻想与他有关的一些色情的场面，或者是我和他有某种可耻的“男女关系”，或者幻想他和别的女人的性关系。这让我身心疲倦，因此我认为我对他的爱减退了。

我甚至不知道我对他如此强烈的情欲才是比较接近真实的爱，我强迫自己回到少女时代对他的崇拜中，我以为那才是最纯洁的爱情。我把一种宗教情绪当成是真爱，把真正有情感的欲望当成可耻的罪。

女人总是到成年之后才会区别宗教和性爱之间的差别，但在少女时代这两者是合二为一的。

我那时候被情欲折磨得很厉害，下面的白带多得不得了，要不在内裤里垫一些卫生纸就没办法正常生活。我一天要换两次内衣，我和我那些同样白带奇多无比的女伴们议论自己得了妇女病，我不知道这和情欲的不断冲动有关系，我更不知道我的女伴们也和我一样，都被压抑着的情欲折磨而不自觉。为此我还去医院开了很多的中药吃，治